

代表委任表格

此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用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正午12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註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普通決議案 5(1)：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普通決議案 5(2)：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普通決議案 5(3)：擴大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6.	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	特別決議案 7(1)：納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至其現有名稱。 特別決議案 7(2)：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四及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填入空格上：如所持有之股數未有填入，則將被認定此表格乃代表閣下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之所有股份。
- 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格內填入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位之聯名股東簽署。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水印或由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投票或棄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實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